



中国网球协会少儿网球发展联盟

积分赛竞赛规则

(试行)

中 国 网 球 协 会 审 定

中国网球协会少儿网球发展联盟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短式网球竞赛规则.....	1
1. 场地	1
2. 永久固定物.....	1
3. 球	1
4. 球拍	2
5. 一局中的计分.....	2
6. 一场比赛的计分.....	2
7. 发球员和接发球员.....	2
8. 场地和发球的选择.....	2
9. 交换场地.....	3
10. 活球	3
11. 压线球	3
12. 球触永久固定物.....	3
13. 发球次序	3
14. 双打的接发球次序.....	3
15. 发球	4
16. 发球的程序.....	4
17. 脚误	4
18. 发球失误	4
19. 第二次发球.....	5
20. 发球和接发球时机.....	5
21. 发球中的重发.....	5
22. 重赛	5
23. 失分	5
24. 有效回击	6
25. 干扰	6
26. 更正错误	6
27. 裁判人员的职责.....	7
28. 连续比赛	7
29. 指导	8
第二部分 过渡网球竞赛规则.....	9
1. 场地	9
2. 永久固定物.....	9
3. 球	9
4. 球拍	9
5. 一局中的计分.....	10
6. 一盘中的计分.....	10
7. 一场比赛的计分.....	10
8. 发球员和接发球员.....	11

9. 场地和发球的选择.....	11
10. 交换场地	11
11. 活球	11
12. 压线球	11
13. 球触永久固定物.....	11
14. 发球次序	12
15. 双打的接发球次序.....	12
16. 发球	12
17. 发球的程序.....	12
18. 脚误	12
19. 发球失误	13
20. 第二次发球.....	13
21. 发球和接发球时机.....	13
22. 发球中的重发.....	13
23. 重赛	14
24. 失分	14
25. 有效回击	14
26. 干扰	15
27. 更正错误	15
28. 裁判人员的职责.....	15
29. 连续比赛	16
30. 指导	16
第三部分 网球竞赛规则.....	17
1. 场地	17
2. 永久固定物.....	17
3. 球	18
4. 球拍	18
5. 一局中的计分.....	18
6. 一盘中的计分.....	19
7. 一场比赛的计分.....	19
8. 发球员和接发球员.....	19
9. 场地和发球的选择.....	19
10. 交换场地	19
11. 活球	20
12. 压线球	20
13. 球触永久固定物.....	20
14. 发球次序	20
15. 双打的接发球次序.....	20
16. 发球	21
17. 发球的程序.....	21
18. 脚误	21
19. 发球失误	21
20. 第二次发球.....	22

21.发球和接发球时机.....	22
22. 发球中的重发.....	22
23. 重赛	22
24.失分	22
25. 有效回击	23
26. 干扰	23
27. 更正错误	23
28. 裁判人员的职责.....	24
29. 连续比赛	25
30. 指导	25
第四部分 信任制比赛规则.....	26
1. 礼仪.....	26
2. 计分原则.....	26
3. 判决权限.....	26
4. 不确定判决.....	26
5. 压线球.....	26
6. 争议球.....	26
7. 征求对方意见.....	26
8. 判断错误.....	27
9. 搭档对出界有不同意见.....	27
10. 呼报及手势.....	27
11. 质疑.....	27
12. 观众意见.....	27
13. 即时判断.....	27
14. 干扰球.....	27
15. 违反规则失分.....	28
16. 穿网和过网前触地.....	28
17. 送球给发球员.....	28
18. 脚误.....	28
19. 赛中交谈.....	28
20. 假动作.....	28
21. 声音干扰.....	29
22. 发球擦网.....	29
23. 故意失误.....	29
24. 接发球准备.....	29
25. 发球员报分.....	29
26. 争议.....	29
27. 捡球.....	29
28. 拦接球.....	30
29. 衣物及随身物品.....	30
第五部分 备选的赛制和计分方法.....	31
1. 一局中的计分:	31
2. 一盘中的计分:	31

3. 擦网不重赛.....	32
第六部分 场地平面图.....	33
1.短式网球场地.....	33
2.过渡网球场地.....	34
3. 网球场地.....	35
第七部分 场地设置.....	36
1. 短式网球场地.....	36
2. 过渡网球场地设置方案.....	37
3. 短式网球和过渡网球场地共用的标志线.....	38
第八部分 常用网球术语.....	39
1. 赛前掷挑边时用语.....	39
2. 赛前准备活动用语.....	39
3. 宣报比分.....	39
4. 比赛中的呼报.....	39
5. 短式网球亲子双打用语.....	40
第九部分 裁判法.....	41
1. 裁判工作要求.....	41
2. 临场裁判的工作.....	41
3. 记分.....	41
第十部分 判例.....	43
1. 球.....	43
2. 球拍.....	43
3. 发球员和接发球员.....	43
4. 场地和发球的选择.....	43
5. 双打的接发球次序.....	44
6. 脚误.....	44
7. 发球失误.....	44
8. 发球中的重发.....	44
9. 重赛.....	45
10. 运动员失分.....	45
11. 有效回击.....	45
12. 干扰.....	46
13. 裁判人员的职责.....	46
14. 指导.....	47

中国网球协会少儿网球发展联盟 积分赛竞赛规则

第一部分 短式网球竞赛规则

1. 场地

短式网球场是一个长方形，长度为 10.97 米，宽度为 5.485 米。用球网将全场横隔为二等区，网柱高 0.85 米，网长不短于 6 米，网中央高 0.8 米。

球场两端的界线称为底线，两侧的界线称为边线。

在两条边线之间画两条距球网 4.115 米并且与球网平行的线，这两条线称为发球线。在球网每一边的发球线和球网之间的区域，被一条发球中线分成相同的两个部分称为发球区，发球中线应当和单打边线平行并且与两条边线的距离相等。

每一条底线都被一条长 10 厘米的中心标志分为相等的两部分，中心标志画在场地内并且和单打边线平行。

所有场地的测量都应以线的外沿为标准，宽度均为 5 厘米。如在标准网球场上设置短式网球场，借用的线允许宽度为 10 厘米。

短式网球单打场地和双打场地标准一致。

原短式网球 7 米球网仍可沿用，场地按新标准重新画线后视为标准短式网球球场。短式网球标准场地两底线、两边线之间、网柱高和球网中央高度允许误差值在正负 5 厘米之内，相邻两线允许误差值在正负 2 厘米之内。

2. 永久固定物

球场固定物包括球场四周的挡网、看台、固定的或可移动的座位或座椅及其占有人、安置在场地周围上空的设备、进入指定位置的裁判员和球童。

3. 球

短式网球比赛用球是用高弹性泡沫塑料制成的，球体直径 7 厘米，重 14.5 至 15 克。

比赛用球数量和换球方案由裁判长决定。

地区赛中，承办单位可根据本地区开展短式网球情况，选用其它联盟认可的比赛用球。

4. 球拍

短式网球球拍长度应小于 60 厘米。球拍重量建议在 250g 之内，以符合少年儿童身体发育状况为宜。

球拍的击球面由连接在球拍框上的拍弦组成且应当是平坦的。

5. 一局中的计分

联盟精英赛、总决赛原则上采用如下计分方法：运动员每胜一球得一分，一方先到 11 为胜一局，10 比 10 时一方需连胜两分为胜一局，14 比 14 时，加赛一分定胜负，获得该分的一方即胜该局。

地区赛和特殊情况下，可供选择的计分方法有：

- 1) 抢 7 分，首先赢得 7 分的一方赢得这一局；
- 2) 抢 10 分，首先赢得 10 分的一方赢得这一局；
- 3) 抢 15 分，首先赢得 15 分的一方赢得这一局；
- 4) 裁判长经赛事监督同意可选用其他计分方法。

6. 一场比赛的计分

一场比赛可采用三局两胜制或一局决胜制。

7. 发球员和接发球员

双方运动员应当分别相对站于球网两侧。发球员是指在比赛时发球的运动员，接发球员是指准备回击发球员所发出球的运动员。

8. 场地和发球的选择

在比赛开始前，通过掷币（或其它方式）选择场地或发球（接发球），获胜方可以：

- 1) 选择先发球或接发球，在这种情况下，对手应选择先在哪一边场地进行比赛；
- 2) 选择先在哪一边的场地进行比赛，在这种情况下，对手应选择先发球或接发球；
- 3) 要求对方先选择。

9. 交换场地

运动员应在双方得分之和为 8 分和 8 的倍数分数时以及每一局结束后交换场地。
裁判长根据采用的计分方法也可以在双方得分之和为 6 分和 6 的倍数时交换场地。

10. 活球

除了作出发球失误或重发的呼报之外，球从发球员击出的那一时刻开始直到该分结束都为活球。

11. 压线球

如果球接触到线，则这个球被认为是落在由该线作为界线的场地之内。

12. 球触永久固定物

如果活球状态下的球落在正确的场地内后弹起触击到了永久固定物，则击出该球的运动员赢得该分；如果活球状态下的球在落地前触击到了永久固定物，则击出该球的运动员失分。

13. 发球次序

第二分结束，接球员成为发球员，发球员成为接球员。以后每两分结束均依次互相交换，直到比赛结束。

在每一局结束后，该局的接发球员在下一局中应该成为发球员，该局的发球员在下一局中应该成为接发球员。

双打比赛中，在每局开始前，由发球方决定谁首先发球，对方则同样在第三分开始前决定由谁首先发球，第五分由第一分发球员的同伴发球，第七分由第三分发球员的同伴发球，该局以后均按次序发球。

14. 双打的接发球次序

在每局开始前，接发球的一方，应在第一分开始前，决定谁先接发球，并在该区继续接发球。对方同样在第三分开始前决定谁先接发球，并继续在该区接发球。他们的同伴应轮流

接发球。

接球员接完发球后，本方的任何一名运动员都可以回击球。

15. 发球

在开始发球动作前，发球员双脚必须站在底线后（即远离球网的那一侧），中心标志的假定延长线和边线的假定延长线之内的区域里。

发球员应当用手将球向任何方向抛出并在球触地前用球拍将球击出。在球拍击到球或没有击到球的那一刻，整个发球动作即被认为已经完成。对于只能使用一只手臂的运动员，可以用他的球拍完成抛球。

16. 发球的程序

每局开始发球时，发球员应先从场地右区底线后发球，一分结束后，应换到左区发球。发出的球，在对方还击前，应从网上越过落到对角的对方发球区内。

17. 脚误

在发球的整个动作过程中，发球员不可以有以下动作：

- 1) 通过走动或跑动来改变位置，但脚步轻微的移动是允许的；
- 2) 任何一只脚触及底线或场地内的地面；
- 3) 任何一只脚触及边线假定延长线外的地面；
- 4) 任何一只脚触及中心标志的假定延长线。

如果发球员违反了上述规定即为“脚误”。

18. 发球失误

下列情况为一次发球失误：

- 1) 发球员违反了规则第 15、16 或 17 条；
- 2) 发球员试图击球时未能击中；
- 3) 发出的球在触地前碰到了永久固定物；
- 4) 发出的球触到了发球员及其同伴或他们所穿戴、携带的任何物品。

19. 第二次发球

如果第一次发球失误，发球员应当立即从他该次发球失误的同一半区后面的规定位置再发一次，如果第一次发球失误是从错误的半区发出的，应该立即更正到正确的位置并进行第二次发球。

20. 发球和接发球时机

发球员应该在接发球员做好准备以后发球。接发球员应当按照发球员合理的发球节奏来比赛，并且在发球员准备发球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好接发球的准备。

接发球员试图回击发球时则被认为他已做好准备。如果能够证实接发球员未做好准备，那么该次发球也不能被判为失误。

21. 发球中的重发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应重新发球：

1) 发出的球触到了球网或网带后落在有效发球区内；或在球触到了球网或网带后落地前触到了接发球员或其同伴，或他们所穿戴或携带的任何物品；

2) 球发出后，接发球员还没有做好准备。在重发球时，引起重发的那次发球不被计算，发球员应重发该发球，但是不能取消重新发球前的发球失误。

22. 重赛

除了在第二次发球时呼报“Let”是指重发该次发球外，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当呼报“Let”时，这一分必须重赛。

23. 失分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运动员将失分：

1) 发球员连续两次发球失误；

2)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在球连续两次触地前不能将球回击过网；

3)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回击的球在落地前触到有效击球区外的地面或其他物体；

4)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回击的球在落地前触到永久固定物；

5) 接球员在球没有落地前回击发球员发出的球；

6) 运动员故意用他的球拍托带或接住处于活球状态中的球，或故意用球拍触球超过一

次；

7) 在活球状态下的任何时候，运动员或其球拍（无论球拍是否在他手中）或其穿戴和携带的任何物品触到球网、网柱或对手场地的地面；

8) 运动员在球过网前击球；

9) 在活球状态下，除了运动员手中的球拍以外，球触及到运动员的身体或他穿戴、携带的任何物品；

10) 在活球状态下，球触到了运动员的球拍，但球拍不在他的手中；

11)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故意并实质性地改变了球拍的形状；

12) 双打比赛中，在一次回击球时，同队的两名运动员都触到了球。

24. 有效回击

下列情况属于一次有效回击：

1) 球触到了球网，网柱并且越过球网上面后落到有效场地内；规则第 2 和第 23（4）条除外；

2) 在活球状态下球落在有效场地内后由于旋转或被风吹回过网，轮到击球的运动员将球拍伸过网击球，将球击到有效场地内，并且运动员没有违反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

3) 回击的球从网柱外侧，无论该球是高于还是低于球网的上部高度，即使触到网柱，只要落在有效场地内，规则第 2 和第 23（4）条除外；

4) 运动员的球拍在回击自己球网一侧内的球后随球过网，球落入有效场地内；

5)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击出的球碰到了停在正确场地内的另一个球。

25. 干扰

如果运动员在某一分球的比赛中受到对手故意的干扰，那么这名运动员应当赢得该分。

然而，如果运动员在某一分的比赛中受到对手非故意的干扰，或者某些运动员自身无法控制（除场地上的永久固定物外）的妨碍时，这一分应当重赛。

如有任何人或物在活球期间，非故意影响比赛公正而进入到比赛场区域，该分应当重赛。

26. 更正错误

当比赛中发现违反竞赛规则的错误时，先前所有的比分都有效，发现的错误应当按照如下条款更正：

1) 如果一名运动员从错误的半区发球，此错误一经发现就应当立即被纠正，发球员要按照场上的比分从正确的半区发球。错误被发现前发球员已发生的发球失误有效；

2) 如果出现双方的运动员场地站边错误，则此错误一经发现就应当立即被纠正，发球员要按照场上的比分从正确的一边场地发球；

3) 如果出现运动员的发球次序错误，此错误一经发现，正确次序下应发球的运动员立

即发球，如果错误被发现前该轮发球已经结束，则发球的次序就按照已改变的次序进行；

4) 运动员出现发球次序错误，一经发现就应当立即纠正，如果发球次序错误被发现前，对手有一次发球失误则此次发球失误无效；

5) 在双打比赛中，如果是同队的两名运动员出现发球次序错误，则错误被发现前发球员同伴的一次发球失误有效；如果接发球次序出现错误，一经发现就应当立即纠正。

27. 裁判人员的职责

1) 裁判长对于所有涉及竞赛规则的问题有最终裁决权，并且裁判长的决定是最终裁定。

2) 在设有主裁判的比赛中，主裁判对于在整场比赛中所有事实问题有最终裁决权。在信任制比赛中，当裁判长在场上时，裁判长可以对任何事实问题作出最终裁决。

3) 运动员对于场上主裁判作出的关于网球规则问题的裁决有疑问时，有权叫裁判长到场。

4) 在设有司线员和司网裁判的比赛中，他们对自己负责的线或球网作出所有呼报（包括脚误的呼报），如果主裁判确定司线员或司网裁判作了一个非常明显的误判，主裁判有权改判。在没有司线员和司网裁判的比赛中，主裁判负责所有线和球网的呼报（包括脚误的呼报）。

5) 如果司线员没能对场上的情况及时作出呼报，应当立即向主裁判示意，主裁判应当立即对场上的情况作出裁决，如果主裁判也不能对场上的事实问题作出判决时，这一分重赛。

6) 在光线暗、天气或场地条件不利的情况下，裁判长可以中断或暂停比赛，但应在该局结束或这一局中换另外队员发球时暂停。主裁判认为存在影响运动员安全因素的时候，可以中断或暂停比赛，主裁判认为的其它需要中断或暂停比赛的时候需经裁判长同意。在比赛暂停后重新开始比赛时，双方的比分和在场地上的位置保持不变。

7) 裁判长和主裁判可以根据现行行为规范的要求，对于是否继续比赛和指导的问题作出裁决。

8) 主裁判有权对场上运动员及其随行人员的不文明言行进行制止和判罚，裁判长有权对运动员场内外不文明言行进行制止和处罚。

28. 连续比赛

比赛从第一分发球开始直到结束应当连续地进行：

1) 分与分之间允许最长间隔时间为 20 秒，运动员在每局结束后交换场地时，允许最长间隔时间为 90 秒。

允许最长间隔时间是指从上一分球结束刚开始，直到下一分第一次发球时球被击出时为止。

2) 如果由于运动员不能控制的原因，如服装、鞋子或必要的装备（不包括球拍）损坏或需要对其进行更换时，可以允许给运动员一个合理的额外时间去解决这些问题。

3) 不能因为一名运动员要恢复他的体力而给其额外的时间。但是，当运动员出现可以治疗的伤病时，可以获得一次 3 分钟的治疗时间来处理此伤病。

4) 准备活动时间最长为 5 分钟，除非赛事组织者事先另有规定。

29. 指导

以任何可听到的或可看到的方式对运动员进行交流、建议或各种指示都被认为是指导。

在团体赛中，运动员可以接受坐在场上的队长的指导，这种指导可在每局结束后运动员交换场地时进行。

在其他的任何比赛中，运动员都不能接受指导。

第二部分 过渡网球竞赛规则

1. 场地

过渡网球场是一个长方形，长度为 18.285 米，单打比赛的场地宽度为 6.43 米，双打比赛的场地宽度为 8.23 米。

用球网将全场横隔为二等区，网柱高 1.07 米，网长不短于 10.06 米，网中央高 0.914 米。

网柱的边长或直径不应超过 15 厘米。

球场两端的界线称为底线，两侧的界线称为边线。

在两条单打边线之间画两条距球网 6.40 米并且与球网平行的线，这两条线称为发球线。在球网每一边的发球线和球网之间的区域，被一条发球中线分成相同的两个部分称为发球区，发球中线应当和单打边线平行并且与两条边线的距离相等。

每一条底线都被一条长 10 厘米的中心标志分为相等的两部分，中心标志要画在场地内并且和单打边线平行。

所有场地的测量都应以线的外沿为标准，宽度均为 5 厘米。

过渡网球标准场地两底线、两边线之间、网柱高和球网中央高度允许误差值在正负 5 厘米之内，相邻两线允许误差值在正负 2 厘米之内。

2. 永久固定物

球场固定物包括球场四周的挡网、看台、固定的或可移动的座位或座椅及其占有人、安置在场地周围上空的设备、进入指定位置的裁判员和球童。

3. 球

过渡网球比赛使用 50% 气压的软性网球，直径为 6.00~6.86 厘米，重量为 36.0~46.9 克，弹性为 105~120 厘米，向内压缩形变为 1.40~1.65 厘米。

比赛用球数量和换球方案由裁判长决定。

4. 球拍

过渡网球球拍长度应小于 70 厘米。球拍重量建议在 275g 之内，以符合少年儿童身体发育状况为宜。

球拍的击球面由连接在球拍框上的拍弦组成且应当是平坦的。

5. 一局中的计分

1) 常规局

在一个常规局的比赛中，报分时应首先报发球运动员的比分，积分如下：

- 无得分——0
- 第 1 分——15
- 第 2 分——30
- 第 3 分——40
- 第 4 分——该局比赛结束

若双方运动员都获得了 3 分，则比分为“平分”。“平分”后如果一方运动员获得了下一分，则比分为“占先”，如果“占先”的这方运动员又获得了下一分，即赢得了这一局；如果“占先”后是另一方运动员获得了一分，则比分仍为“平分”。一方运动员需要在“平分”后连续获得两分，才能赢得这一局。

2) 平局决胜局

在平局决胜局中，使用 0、1、2、3 分等来计分。首先赢得 7 分赢得这一局及这一盘，当比分为 6: 6 时，一方运动员须净胜对手两分为获胜。

轮及应该发球的运动员在平局决胜局中首先发第一分球，随后的两分由他的对手发球（在双打比赛中，对方轮及应该发球的运动员进行发球）。此后，每一名运动员轮流连续地发两分球直到平局决胜局结束（在双打比赛中，双方应按照与该盘中相同的发球顺序轮流连续发球）。

在平局决胜局中首先发球的运动员应当在下一盘的第一局开始时首先接发球。

6. 一盘中的计分

一盘中的计分有不同的方法。主要的计分方法是“长盘制”和“平局决胜制”两种。比赛中两种计分方法中的任何一种都可以使用，但必须在赛前事先宣布。如果使用的是“平局决胜制”的计分方法，还必须声明决胜盘将采用的是“平局决胜制”还是“长盘制”。

1) 长盘制

先赢得 6 局并净胜对手两局的运动员才赢得这一盘。如果需要的话，这一盘必须持续到一方运动员净胜两局为止。

2) 平局决胜制

先赢得 6 局并净胜对手两局的运动员才赢得这一盘。如果局数比分达到 6: 6 时，则需进行“平局决胜局”。

7. 一场比赛的计分

通常情况下，一场比赛采用一盘决胜制。裁判长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采用抢 4 局、抢 8 局、三盘两胜等不同赛制。

8. 发球员和接发球员

双方运动员应当分别相对站于球网两侧。发球员是指在比赛时发球的运动员，接发球员是指准备回击发球员所发出球的运动员。

9. 场地和发球的选择

在比赛开始前，通过掷币（或其它方式）选择场地或发球（接发球），获胜方可以：

- 1) 选择先发球或接发球，在这种情况下，对方应选择先在哪一边场地进行比赛；
- 2) 选择先在哪一边的场地进行比赛，在这种情况下，对方应选择先发球或接发球；
- 3) 要求对方先选择。

10. 交换场地

运动员应在每一盘的第一局、第三局和随后的每一个单数局结束后交换场地。运动员还应在每一盘结束后双方所得局数之和为奇数时交换场地。

在平局决胜局中，运动员应在双方得分之和为 6 分和 6 的倍数时交换场地。

11. 活球

除了作出发球失误或重发的呼报之外，球从发球员击出的那一时刻开始直到该分结束都为活球。

12. 压线球

如果球接触到线，则这个球被认为是落在由该线作为界线的场地之内。

13. 球触永久固定物

如果活球状态下的球落在正确的场地内后弹起触到了永久固定物，则击出该球的运动员赢得该分；如果活球状态下的球在落地前触到了永久固定物，则击出该球的运动员失分。

14. 发球次序

在每一个常规局结束后，该局的接发球员在下一局中应该成为发球员，该局的发球员在下一局中应该成为接发球员。

双打比赛中，在每一盘第一局开始前，由先发球的一方决定哪一名运动员先在该局发球。同样，在第二局开始前，另一方也应当作出由谁在该局先发球的决定。第一局先发球的运动员的同伴在第三局发球，第二局先发球运动员的同伴在第四局发球。这个轮换次序一直延续，直到该盘结束。

15. 双打的接发球次序

在每一盘的第一局，首先接发球的一方要决定哪一名运动员在该局接第一分发球。同样，在第二局开始前，另一方也应当决定哪一名运动员在该局接第一分发球。先接第一分发球的运动员的同伴应当接本局的第二分发球，这个次序一直延续，直到该局和该盘结束。

接球员接完发球后，本方的任何一名运动员都可以回击球。

16. 发球

在开始发球动作前，发球员双脚必须站在底线后（即远离球网的那一侧），中心标志的假定延长线和边线的假定延长线之内的区域里。

发球员应当用手将球向任何方向抛出并在球触地前用球拍将球击出。在球拍击到球或没有击到球的那一刻，整个发球动作即被认为已经完成。对于只能使用一只手臂的运动员，可以用他的球拍完成抛球。

17. 发球的程序

在一个常规发球局中，每一局的发球员都应当从场地的右区开始，交替站在同侧场地的两个半区后面发球。

在平局决胜局中，第1分发球应当从场地的右区开始发出，第2分和第3分由对手依次从左区和右区发球，之后每两分交替发球，直到比赛结束。

发出的球应当越过球网，在接球员回击发球之前落到对角方向的发球区内。

18. 脚误

在发球的整个动作过程中，发球员不可以有以下动作：

- 1) 通过走动或跑动来改变位置，但脚步轻微的移动是允许的；
- 2) 任何一只脚触及底线或场地内的地面；
- 3) 任何一只脚触及边线假定延长线外的地面；
- 4) 任何一只脚触及中心标志的假定延长线。

如果发球员违反了上述规定即为“脚误”。

19. 发球失误

下列情况为一次发球失误：

- 1) 发球员违反了规则第 16、17 或 18 条；
- 2) 发球员试图击球时未能击中；
- 3) 发出的球在触地前碰到了永久固定物、单打支柱或网柱；
- 4) 发出的球触到了发球员及其同伴或他们所穿戴、携带的任何物品。

20. 第二次发球

如果第一次发球失误，发球员应当立即从他该次发球失误的同一半区后面的规定位置再发一次，如果第一次发球失误是从错误的半区发出的，应该立即更正到正确的位置并进行第二次发球。

21. 发球和接发球时机

发球员应该在接发球员做好准备以后发球。接发球员应当按照发球员合理的发球节奏来比赛，并且在发球员准备发球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好接发球的准备。

接发球员试图回击发球时则被认为他已做好准备。如果能够证实接发球员未做好准备，那么该次发球也不能被判为失误。

22. 发球中的重发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应重新发球：

1) 发出的球触到了球网或网带后落在有效发球区内；或在球触到了球网或网带后落地前触到了接发球员或其同伴，或他们所穿戴或携带的任何物品；

2) 球发出后，接发球员还没有做好准备。在重发球时，引起重发的那次发球不被计算，发球员应重发该发球，但是不能取消重新发球前的发球失误。

23. 重赛

除了在第二次发球时呼报“Let”是指重发该次发球外，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当呼报“Let”时，这一分必须重赛。

24. 失分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运动员将失分：

- 1) 发球员连续两次发球失误；
- 2)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在球连续两次触地前不能将球回击过网；
- 3)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回击的球在落地前触到有效击球区外的地面或其他物体；
- 4)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回击的球在落地前触到永久固定物；
- 5) 接球员在球没有落地前回击发球员发出的球；
- 6) 运动员故意用他的球拍托带或接住处于活球状态中的球，或故意用球拍触球超过一次；
- 7) 在活球状态下的任何时候，运动员或其球拍（无论球拍是否在他手中）或其穿戴和携带的任何物品触到球网、网柱或对手场地的地面；
- 8) 运动员在球过网前击球；
- 9) 在活球状态下，除了运动员手中的球拍以外，球触及到运动员的身体或他穿戴、携带的任何物品；
- 10) 在活球状态下，球触到了运动员的球拍，但球拍不在他的手中；
- 11)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故意并实质性地改变了球拍的形状；
- 12) 双打比赛中，在一次回击球时，同队的两名运动员都触到了球。

25. 有效回击

下列情况属于一次有效回击：

- 1) 球触到了球网，网柱并且越过球网上面后落到有效场地内；规则第 2 和第 24（4）条除外；
- 2) 在活球状态下球落在有效场地内后由于旋转或被风吹回过网，轮到击球的运动员将球拍伸过球网击球，将球击到有效场地内，并且运动员没有违反规则第 24 条的规定；
- 3) 回击的球从网柱外侧，无论该球是高于还是低于球网的上部高度，即使触到网柱，只要落在有效场地内，规则第 2 和第 24（4）条除外；
- 4) 运动员的球拍在回击自己球网一侧内的球后随球过网，球落入有效场地内；
- 5)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击出的球碰到了停在正确场地内的另一个球。

26. 干扰

如果运动员在某一分球的比赛中受到对手故意的干扰，那么这名运动员应当赢得该分。

然而，如果运动员在某一分的比赛中受到对手非故意的干扰，或者某些运动员自身无法控制（除场地上的永久固定物外）的妨碍时，这一分应当重赛。

如有一人或物在活球期间，非故意影响比赛公正而进入到比赛场区域，该分应当重赛。

27. 更正错误

当比赛中发现违反竞赛规则的错误时，先前所有的比分都有效，发现的错误应当按照如下条款更正：

1) 如果一名运动员从错误的半区发球，此错误一经发现就应当立即被纠正，发球员要按照场上的比分从正确的半区发球。错误被发现前发球员已发生的发球失误有效；

2) 如果出现双方的运动员场地站边错误，则此错误一经发现就应当立即被纠正，发球员要按照场上的比分从正确的一边场地发球；

3) 如果出现运动员的发球次序错误，此错误一经发现，正确次序下应发球的运动员立即发球，如果错误被发现前该轮发球已经结束，则发球的次序就按照已改变的次序进行；

4) 运动员出现发球次序错误，一经发现就应当立即纠正，如果发球次序错误被发现前，对手有一次发球失误则此次发球失误无效；

5) 在双打比赛中，如果是同队的两名运动员出现发球次序错误，则错误被发现前发球员同伴的一次发球失误有效；如果接发球次序出现错误，一经发现就应当立即纠正。

28. 裁判人员的职责

1) 裁判长对于所有涉及竞赛规则的问题有最终裁决权，并且裁判长的决定是最终裁定。

2) 在设有主裁判的比赛中，主裁判对于在整场比赛中所有事实问题有最终裁决权。在信任制比赛中，当裁判长在场上时，裁判长可以对任何事实问题作出最终裁决。

3) 运动员对于场上主裁判作出的关于网球规则问题的裁决有疑问时，有权叫裁判长到场。

4) 在设有司线员和司网裁判的比赛中，他们对自己负责的线或球网作出所有呼报（包括脚误的呼报），如果主裁判确定司线员或司网裁判作了一个非常明显的误判，主裁判有权改判。在没有司线员和司网裁判的比赛中，主裁判负责所有线和球网的呼报（包括脚误的呼报）。

5) 如果司线员没能对场上的情况及时作出呼报，应当立即向主裁判示意，主裁判应当立即对场上的情况作出裁决，如果主裁判也不能对场上的事实问题作出判决时，这一分重赛。

6) 在光线暗、天气或场地条件不利的情况下，裁判长可以中断或暂停比赛，但应在该局结束或这一局中换另外队员发球时暂停。主裁判认为存在影响运动员安全因素的时候，可以中断或暂停比赛，主裁判认为的其它需要中断或暂停比赛的时候需经裁判长同意。在比赛

暂停后重新开始比赛时，双方的比分和在场地上的位置保持不变。

7) 裁判长和主裁判可以根据现行行为规范的要求，对于是否继续比赛和指导的问题作出裁决。

8) 主裁判有权对场上运动员及其随行人员的不文明言行进行制止和判罚，裁判长有权对运动员场内外不文明言行进行制止和处罚。

29. 连续比赛

比赛从第一分发球开始直到结束应当连续地进行：

1) 分与分之间允许最长间隔时间为 20 秒，运动员在每局结束后交换场地时，允许最长间隔时间为 90 秒，盘与盘之间允许最长间隔时间为 120 秒。

允许最长间隔时间是指从上一分球结束刚开始，直到下一分第一次发球时球被击出时为止。

2) 如果由于运动员不能控制的原因，如服装、鞋子或必要的装备（不包括球拍）损坏或需要对其进行更换时，可以允许给运动员一个合理的额外时间去解决这些问题。

3) 不能因为一名运动员要恢复他的体力而给其额外的时间。但是，当运动员出现可以治疗的伤病时，可以获得一次 3 分钟的治疗时间来处理此伤病。

4) 准备活动时间最长为 5 分钟，除非赛事组织者事先另有规定。

30. 指导

以任何可听到的或可看到的方式对运动员进行交流、建议或各种指示都被认为是指导。

在团体赛中，运动员可以在局间或盘间休息时接受坐在场上的队长的指导。

在其他的任何比赛中，运动员都不能接受指导。

第三部分 网球竞赛规则

1. 场地

网球场地是一个长方形，长度为 23.77 米，单打比赛的场地宽度为 8.23 米，双打比赛场地的宽度为 10.97 米。

场地由一条挂在绳索或钢丝绳上的球网从中间处分隔开，所使用的绳索或钢丝绳附着或挂在 1.07 米高的两根网柱上。球网应充分伸展开，使之能够填满两个网柱之间的空间，网孔的大小以确保球不能穿过为宜。球网中心的高度为 0.914 米，并且用中心带向下绷紧固定，网绳或钢丝绳和球网的上端应当用一条网带包裹住，中心带和网带都为白色。

- 网绳或钢丝绳的最大直径为 0.8 厘米。
- 中心带的最大宽度为 5 厘米。
- 球网每一边垂直向下的网带宽度应当在 5 厘米与 6.35 厘米之间。

双打比赛中，每侧网柱的中心应距双打场地的外沿 0.914 米。

单打比赛中，如果使用单打球网，每侧网柱的中心应距单打场地的外沿 0.914 米。

如果使用双打球网，那么球网要用两根高 1.07 米的单打支柱支撑起来，每侧单打支柱的中心距单打场地的外沿 0.914 米。

- 网柱的边长或直径不应超过 15 厘米。
- 单打支柱的边长或直径不应超过 7.5 厘米。
- 网柱和单打支柱的上端不能超过网绳顶端以上 2.5 厘米。

球场两端的界线称为底线，两侧的界线称为边线。

在两条单打边线之间画两条距球网 6.40 米并且与球网平行的线，这两条线称为发球线。在球网每一边的发球线和球网之间的区域，被一条发球中线分成相同的两个部分称为发球区，发球中线应当和单打边线平行并且与两条边线的距离相等。

每一条底线都被一条长 10 厘米的中心标志分为相等的两部分，中心标志要画在场地内并且和单打边线平行。

- 发球中线和中心标志的宽度为 5 厘米。
- 除底线的最大宽度可以为 10 厘米外，场上其他所有线的宽度均应介于 2.5 厘米和 5 厘米之间。

所有场地的测量都应以线的外沿为标准，所有场地上的线的颜色均必须相同，并且和场地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2. 永久固定物

场地上的永久固定物，包括后挡网和侧挡网、观众、观众的座位和看台、所有场地周围和上方的固定物以及处于各自规定位置的主裁判、司线员、司网裁判和球童。

在一个使用双打球网和单打支柱的场地上举行单打比赛时，网柱、单打支柱以外的球网部分属于场地上的永久固定物，而不能视其为网柱或球网的一部分。

3. 球

网球比赛用球使用黄色球，直径为 6.54~6.86 厘米，重量为 56.0~59.4 克，弹性为 135~147 厘米，向内压缩形变为 0.50~0.74 厘米。

高海拔地区可以采用高海拔型球。

比赛用球数量和换球方案在赛前公布。如果换球，可采用以下方案之一：

1) 在规定换球的单数局结束后换球。

使用该换球方案，由于热身活动用球的原因，第一次换球必须比整场比赛其他时候换球提前两局。平局决胜局作为一局计算，如果换球时刚好是平局决胜局开始时，则推迟到下一盘第二局开始前再进行换球。

2) 在一盘的开始时换球。

3) 当比赛用球破损或不能达到比赛要求时进行换球。

4. 球拍

网球球拍的长度不能超过 73.7 厘米。球拍框的总宽度不能超过 31.7 厘米。击球平面的总长度不能超过 39.4 厘米，总宽度不能超过 29.2 厘米。球拍重量以符合少年儿童身体发育状况为宜。

球拍的击球面由连接在球拍框上的拍弦组成且应当是平坦的。

5. 一局中的计分

1) 常规局

在一个常规局的比赛中，报分时应首先报发球运动员的比分，积分如下：

无得分——0

第 1 分——15

第 2 分——30

第 3 分——40

第 4 分——该局比赛结束

若双方运动员都获得了 3 分，则比分为“平分”。“平分”后如果一方运动员获得了下一分，则比分为“占先”，如果“占先”的这方运动员又获得了下一分，即赢得了这一局；如果“占先”后是另一方运动员获得了一分，则比分仍为“平分”。一方运动员需要在“平分”后连续获得两分，才能赢得这一局。

2) 平局决胜局

在平局决胜局中，使用 0、1、2、3 分等来计分。首先赢得 7 分赢得这一局及这一盘。当比分为 6: 6 时，一方运动员须净胜对手两分为获胜。

轮及应该发球的运动员在平局决胜局中首先发第一分球，随后的两分由他的对手发球（在双打比赛中，对方轮及应该发球的运动员进行发球）。此后，每一名运动员轮流连续地

发两分球直到平局决胜局结束（在双打比赛中，两队应按照与该盘中相同的发球顺序轮流连续发球）。

在平局决胜局中首先发球的运动员应当在下一盘的第一局开始时首先接发球。

6. 一盘中的计分

一盘中的计分有不同的方法。主要的计分方法是“长盘制”和“平局决胜制”两种。比赛中两种计分方法中的任何一种都可以使用，但必须在赛前事先宣布。如果使用的是“平局决胜制”的计分方法，还必须声明决胜盘将采用的是“平局决胜制”还是“长盘制”。

1) 长盘制

先赢得 6 局并净胜对手两局的运动员才赢得这一盘。如果需要的话，这一盘必须持续到一方运动员净胜两局为止。

2) 平局决胜制

先赢得 6 局并净胜对手两局的运动员才赢得这一盘。如果局数比分达到 6: 6 时，则需进行“平局决胜局”。

7. 一场比赛的计分

一场比赛可以采用一盘决胜制；或采用三盘两胜制，先赢得两盘的运动员赢得这场比赛。

8. 发球员和接发球员

双方运动员应当分别相对站于球网两侧。发球员是指在比赛时发球的运动员，接发球员是指准备回击发球员所发出球的运动员。

9. 场地和发球的选择

在比赛开始前，通过掷币（或其它方式）选择场地或发球（接发球），获胜方可以：

- 1) 选择先发球或接发球，在这种情况下，对方应选择先在哪一边场地进行比赛；
- 2) 选择先在哪一边的场地进行比赛，在这种情况下，对方应选择先发球或接发球；
- 3) 要求对方先选择。

10. 交换场地

运动员应在每一盘的第一局、第三局和随后的每一个单数局结束后交换场地。运动员还

应在每一盘结束后双方所得局数之和为奇数时交换场地。

在平局决胜局中，运动员应在双方得分之和为 6 分和 6 的倍数时交换场地。

11. 活球

除了作出发球失误或重发的呼报之外，球从发球员击出的那一时刻开始直到该分结束都为活球。

12. 压线球

如果球接触到线，则这个球被认为是落在由该线作为界线的场地之内。

13. 球触永久固定物

如果活球状态下的球落在正确的场地内后弹起触到了永久固定物，则击出该球的运动员赢得该分；如果活球状态下的球在落地前触到了永久固定物，则击出该球的运动员失分。

14. 发球次序

在每一个常规局结束后，该局的接发球员在下一局中应该成为发球员，该局的发球员在下一局中应该成为接发球员。

双打比赛中，在每一盘第一局开始前，由先发球的那一方决定哪一名运动员先在该局发球。同样，在第二局开始前，另一方也应当作出由谁在该局先发球的决定。第一局先发球的运动员的同伴在第三局发球，第二局先发球运动员的同伴在第四局发球。这个轮换次序一直延续，直到该盘结束。

15. 双打的接发球次序

在每一盘的第一局，首先接发球的一方要决定哪一名运动员在该局接第一分发球。同样，在第二局开始前，另一方也应当决定哪一名运动员在该局接第一分发球。先接第一分发球的运动员的同伴应当接本局的第二分发球，这个次序一直延续，直到该局和该盘结束。

接球员接完发球后，本方的任何一名运动员都可以回击球。

16. 发球

在开始发球动作前，发球员双脚必须站在底线后（即远离球网的那一侧），中心标志的假定延长线和边线的假定延长线之内的区域里。

发球员应当用手将球向任何方向抛出并在球触地前用球拍将球击出。在球拍击到球或没有击到球的那一刻，整个发球动作即被认为已经完成。对于只能使用一只手臂的运动员，可以用他的球拍完成抛球。

17. 发球的程序

在一个常规发球局中，每一局的发球员都应当从场地的右区开始，交替站在同侧场地的两个半区后面发球。

在平局决胜局中，第 1 分发球应当从场地的右区开始发出，第 2 分和第 3 分由对手依次从左区和右区发球，之后每两分交替发球，直到比赛结束。

发出的球应当越过球网，在接球员回击发球之前落到对角方向的发球区内。

18. 脚误

在发球的整个动作过程中，发球员不可以有以下动作：

- 1) 通过走动或跑动来改变位置，但脚步轻微的移动是允许的；
- 2) 任何一只脚触及底线或场地内的地面；
- 3) 任何一只脚触及边线假定延长线外的地面；
- 4) 任何一只脚触及中心标志的假定延长线。

如果发球员违反了上述规定即为“脚误”。

19. 发球失误

下列情况为一次发球失误：

- 1) 发球员违反了规则第 16、17 或 18 条；
- 2) 发球员试图击球时未能击中；
- 3) 发出的球在触地前碰到了永久固定物、单打支柱或网柱；
- 4) 发出的球触到了发球员及其同伴或他们所穿戴、携带的任何物品。

20. 第二次发球

如果第一次发球失误，发球员应当立即从他该次发球失误的同一半区后面的规定位置再发一次，如果第一次发球失误是从错误的半区发出的，应该立即更正到正确的位置并进行第二次发球。

21. 发球和接发球时机

发球员应该在接发球员做好准备以后发球。接发球员应当按照发球员合理的发球节奏来比赛，并且在发球员准备发球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好接发球的准备。

接发球员试图回击发球时则被认为他已做好准备。如果能够证实接发球员未做好准备，那么该次发球也不能被判为失误。

22. 发球中的重发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应重新发球：

1) 发出的球触到了球网、中心带或网带后落在有效发球区内；或在球触到了球网、中心带或网带后落地前触到了接发球员或其同伴，或他们所穿戴或携带的任何物品；

2) 球发出后，接发球员还没有做好准备。在重发球时，引起重发的那次发球不被计算，发球员应重发该发球，但是不能取消重新发球前的发球失误。

23. 重赛

除了在第二次发球时呼报“Let”是指重发该次发球外，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当呼报“Let”时，这一分必须重赛。

24. 失分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运动员将失分：

1) 发球员连续两次发球失误；

2)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在球连续两次触地前不能将球回击过网；

3)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回击的球在落地前触到有效击球区外的地面或其他物体；

4)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回击的球在落地前触到永久固定物；

5) 接球员在球没有落地前回击发球员发出的球；

6) 运动员故意用他的球拍托带或接住处于活球状态中的球，或故意用球拍触球超过一

次；

7) 在活球状态下的任何时候，运动员或其球拍（无论球拍是否在他手中）或其穿戴和携带的任何物品触到球网、网柱/单打支柱、网绳或钢丝绳、中心带或网带，或对手场地的地面；

8) 运动员在球过网前击球；

9) 在活球状态下，除了运动员手中的球拍以外，球触及到运动员的身体或他穿戴、携带的任何物品；

10) 在活球状态下，球触到了运动员的球拍，但球拍不在他的手中；

11)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故意并实质性地改变了球拍的形状；

12) 双打比赛中，在一次回击球时，同队的两名运动员都触到了球。

25. 有效回击

下列情况属于一次有效回击：

1) 球触到了球网，网柱/单打支柱、网绳或钢丝绳、中心带或网带并且越过球网上面后落到有效场地内；规则第 2 和第 24（4）条除外；

2) 在活球状态下，球落在有效场地内后由于旋转或被风吹回过网，轮到击球的运动员将球拍伸过球网击球，将球击到有效场地内，并且运动员没有违反规则第 24 条的规定；

3) 回击的球从网柱外侧，无论该球是高于还是低于球网的上部高度，即使触到网柱，只要落在有效场地内，规则第 2 和第 24（4）条除外；

4) 球从单打支柱及其附属网柱之间的网绳下面穿过而又没有触及球网、网绳或网柱，并且球落在有效场地内；

5) 运动员的球拍在回击自己球网一侧内的球后随球过网，球落入有效场地内；

6) 在活球状态下，运动员击出的球碰到了停在正确场地内的另一个球。

26. 干扰

如果运动员在某一分球的比赛中受到对手故意的干扰，那么这名运动员应当赢得该分。

然而，如果运动员在某一分的比赛中受到对手非故意的干扰，或者某些运动员自身无法控制（除场地上的永久固定物外）的妨碍时，这一分应当重赛。

如有任何人或物在活球期间，非故意影响比赛公正而进入到比赛区域，该分应当重赛。

27. 更正错误

当比赛中发现一例违反竞赛规则的错误时，先前所有的比分都有效，发现的错误应当按照如下条款更正：

1) 在一个常规局或一个平局决胜局中，如果一名运动员从错误的半区发球，此错误一经发现就应当立即被纠正，发球员要按照场上的比分从正确的半区发球。错误被发现前发球

员已发生的发球失误有效。

2) 在一个常规局或一个平局决胜局中, 如果出现双方的运动员场地站边错误, 则此错误一经发现就应当立即被纠正, 发球员要按照场上的比分从正确的一边场地发球。

3) 在常规局中如果出现运动员的发球次序错误, 此错误一经发现, 原先该轮及发球的运动员应当立即发球。然而, 如果错误被发现前该局已经结束, 则发球的次序就按照已改变的次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 此后的所有换球必须比原先规定的局数推后一局进行。

如果发球次序错误被发现前, 对手有一次发球失误, 则此次发球失误无效。

在双打比赛中, 如果是同队的两名运动员出现发球次序错误, 则错误发现以前的一次发球失误有效。

4) 在平局决胜局中, 运动员出现发球次序错误, 如果此错误是在双数比分结束后被发现的, 则错误一经发现就应当立即纠正。如果此错误是在单数比分结束后被发现的, 则发球的次序就按照已改变的次序进行。

如果发球次序错误被发现前, 对手有一次发球失误则此次发球失误无效。

在双打比赛中, 如果是同队的两名运动员出现发球次序错误, 则错误被发现前发球员同伴的一次发球失误有效。

5) 在双打比赛的常规局或平局决胜局中, 如果接发球次序出现错误, 则按照已发生的错误次序继续进行, 直到这一局结束。在这一盘的下一次接发球局时, 这对运动员应当重新回到原先的接发球次序。

6) 赛前规定的是“长盘制”的比赛, 但是如果在局数 6: 6 时错误地进行了“平局决胜局”的比赛, 如果此时仅仅进行了第一分的比赛, 则此错误应立即被纠正; 如果错误被发现时第二分的比赛已经开始, 则这盘比赛将按照“平局决胜制”继续进行。

7) 赛前规定的是“平局决胜制”的比赛, 但是如果在局数 6: 6 时错误地开始了常规局的比赛, 如果此时仅仅进行了第一分的比赛, 则此错误应立即纠正; 如果错误被发现时第二分的比赛已经开始, 则这盘比赛将按照“长盘制”继续进行。直到双方的局数达到 8: 8 时(或更高的偶数平局时)再进行“平局决胜局”的比赛。

8) 如果没有按照正常的顺序换球, 就要等到下一次再轮到这名运动员发球时更换新球。此后的换球顺序仍然应按照原先的规定, 在达到既定的换球局数后进行。在一局比赛进行中不能换球。

28. 裁判人员的职责

1) 裁判长对于所有涉及竞赛规则的问题有最终裁决权, 并且裁判长的决定是最终裁定。

2) 在设有主裁判的比赛中, 主裁判对于在整场比赛中所有事实问题有最终裁决权。在信任制比赛中, 当裁判长在场时, 裁判长可以对任何事实问题作出最终裁决。

3) 运动员对于场上主裁判作出的关于网球规则问题的裁决有疑问时, 有权叫裁判长到场。

4) 在设有司线员和司网裁判的比赛中, 他们对自己负责的线或球网作出所有呼报(包括脚误的呼报), 如果主裁判确定司线员或司网裁判作了一个非常明显的误判, 主裁判有权改判。在没有司线员和司网裁判的比赛中, 主裁判负责所有线和球网的呼报(包括脚误的呼报)。

5) 如果司线员没能对场上的情况及时作出呼报, 应当立即向主裁判示意, 主裁判应当

立即对场上的情况作出裁决,如果主裁判也不能对场上的事实问题作出判决时,这一分重赛。

6) 在光线暗、天气或场地条件不利的情况下,裁判长可以中断或暂停比赛,但应在该局结束或这一局中换另外队员发球时暂停。主裁判认为存在影响运动员安全因素的时候,可以中断或暂停比赛,主裁判认为的其它需要中断或暂停比赛的时候需经裁判长同意。在比赛暂停后重新开始比赛时,双方的比分和在场地上的位置保持不变。

7) 裁判长和主裁判可以根据现行行为规范的要求,对于是否继续比赛和指导的问题作出裁决。

8) 主裁判有权对场上运动员及其随行人员的不文明言行进行制止和判罚,裁判长有权对运动员场内外不文明言行进行制止和处罚。

29. 连续比赛

比赛从第一分发球开始直到结束应当连续地进行:

1) 分与分之间允许最长间隔时间为 20 秒,运动员在每局结束后交换场地时,允许最长间隔时间为 90 秒,盘与盘之间允许最长间隔时间为 120 秒。

在每盘的第一局结束后和在平局决胜局进行时,运动员应交换场地而没有休息,比赛应连续进行。

允许最长间隔时间是指从上一分球结束刚开始,直到下一分第一次发球时球被击出时为止。

2) 如果由于运动员不能控制的原因,如服装、鞋子或必要的装备(不包括球拍)损坏或需要对其进行更换时,可以允许给运动员一个合理的额外时间去解决这些问题。

3) 不能因为一名运动员要恢复他的体力而给其额外的时间。但是,当运动员出现可以治疗的伤病时,可以获得一次 3 分钟的治疗时间来处理此伤病。

4) 如果赛事组织者赛前已经宣布,整场比赛允许有一次最长为 10 分钟的休息时间,这个时间可以在三盘赛制的第二盘结束之后采用。

5) 准备活动时间最长为 5 分钟,除非赛事组织者事先另有规定。

30. 指导

以任何可听到的或可看到的方式对运动员进行交流、建议或各种指示都被认为是指导。

在团体赛中,运动员可以在局间或盘间休息时接受坐在场上的队长的指导。

在其他的任何比赛中,运动员都不能接受指导。

第四部分 信任制比赛规则

1. 礼仪

网球比赛各参与者需互相尊重与合作，比赛结束后要相互握手致意。

2. 计分原则

所有信任制比赛判定分数应本着诚信的原则。

3. 判决权限

判决应由网球落点所在半场的球员发出。

4. 不确定判决

若对场上事实问题有任何犹豫，应作出有利益于对方的判决。

5. 压线球

如果球接触到线，则这个球被认为是落在由该线作为界线的场地之内。

6. 争议球

如未能迅速及清楚判断为界外，该球属好球，不能以看不清为由要求重打该分。

7. 征求对方意见

若征求对方意见时，对手给予肯定的答复，球员必须接受。如双方都不能确定，该球需判定为好球。

8. 判断错误

若一球员呼报“出界”后发现该球为好球，除非该球已被回至对方场地，否则该分不应重赛，呼报错误的一方失分。

9. 搭档对出界有不同意见

若双打搭档对该球界内界外有不同意见，该球应判为好球。

10. 明显界外球

当球明显被打出界外时，负责呼报的球员仍需发出清楚的判决信号，包括声音或手势。

11. 质疑

若对判决有怀疑，可提出质疑，若对方再次确认该球为界外，则必须接受。若对方表示不确定，则对方要失掉该分。不得再存异议，以此延误赛事。

12. 观众意见

任何球员不得采纳观众的意见，观众不是比赛的参与者，无权干涉判决。

13. 即时判断

球员应于球着地后立即做出判断，判断应在该球员回球变成死球之前，或在对方再打下一拍之前发出。

14. 干扰球

当发觉有外来球进入场地，比赛中任何球员均可即时叫“干扰”，如该球员明知有外来球而不叫或继续回球，则该球员失去了叫“干扰”的权利。

15. 违反规则失分

在活球状态下，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球员应立即承认并失分：

- 1) 球触球员身体及其穿戴、携带的任何物品；
- 2) 球员触到球网；
- 3) 球员触到对方场区；
- 4) 球员在球过网前打到球；
- 5) 球员有持球或打球两次；
- 6) 球员打到球前该球已弹地两次。

16. 穿网和过网前触地

当发现对方击出的球穿过球网或过网前触地，发现的球员应即刻呼报。

17. 送球给发球员

每当交球给发球员时，应当让发球员可从容的把球拿到或接到。

18. 脚误

每位球员应有责任自律，避免发球时踩线。如发球员有明显的发球踩线，接球员可提醒对方，但不能做出脚误的判决。

19. 赛中交谈

当球打向对手时，球员不可说话或发出不必要的声音。如果发出的声音影响了对手的回球，发出声音或说话的一方失掉该分。

20. 假动作

球员可以移动位置和做出假动作，但不可以做出让对手分心的动作或声响，例如挥动手臂或球拍、跺脚等。

21. 声音干扰

球员不应发出令对手甚至邻近球场球员感到烦躁的声音。

22. 发球擦网

发球擦网由比赛中任何一位球员呼报“擦网”，呼报应在发球员第二次击球前做出。

23. 故意失误

球员不可故意失误，如出现此行为被视为违反体育道德和运动员行为准则。

24. 接发球准备

接发球者应配合发球者适当的节奏，若接发球者未准备好，则不应尝试去接发球，接发球者若尝试去接发球则代表其已经准备好。

25. 发球员报分

发球员应该在每一局开始前呼报局分，在每一分开始前呼报分数，需对手听到并认同。

26. 争议

如对比赛分数有争议，应采取其中一个方法解决：

- 1) 计算双方已认同的局数和分数，然后再重赛有争议的局数或分数；
- 2) 由一个双方同意的局数和分数再开始。

27. 捡球

每一位球员有责任捡起本方区域内的网球或其他任何物体。

28. 拦接球

球员无论在任何位置都不应以出界为由将对方回球在未落地前拦住或接住，否则判该球员失分。

29. 衣物及随身物品

除球拍外，若衣物及装备在不受球员控制的情况下破损并不能使用，可暂停比赛以作更换。球员衣物及随身物品均不可搭在球网上，球员必须穿着整洁和适当的网球服装。

第五部分 备选的赛制和计分方法

以下备选的赛制和计分方法及相应规则可供比赛组织方或裁判长选择使用：

1. 一局中的计分：

“无占先”计分法

在一个“无占先”局的比赛中，应先报发球运动员的比分，计分如下：

无得分	——	0
第 1 分	——	15
第 2 分	——	30
第 3 分	——	40
第 4 分	——	该局比赛结束

如果双方运动员都赢得 3 分，这时的比分叫“平分”，然后要打一个决胜分。接球方将选择从场地左半区还是从右半区接发球。在双打比赛中，进行决胜分比赛时接球方的两名队员不能改变接球站位。赢得决胜分的运动员赢得这一局。

在混双比赛中，与发球员同性别的接球员应当接决胜分的发球。接球方的两名运动员不能改变接球站位去接决胜分的发球。

2. 一盘中的计分：

1) “短”盘制

谁先赢得四局并净胜对手两局的运动员赢得这一盘。如果局数比分达到 4: 4 时，将进行一个“平局决胜局”的比赛。

2) 七分制平盘决胜局

当比赛的盘数比分达到 1: 1，或在五盘三胜制的比赛中盘数比分达到 2: 2 时，用一个“平局决胜局”来决定比赛的胜负。这个“平局决胜局”代替最后的决胜盘。

先赢得对手 7 分并净胜两分的运动员，将赢得“平盘决胜局”和整场比赛。

3) 十分制平盘决胜局

当比赛的盘数比分达到 1: 1，或在五盘三胜制的比赛中盘数比分达到 2: 2 时，用一个“平局决胜局”来决定比赛的胜负。这个“平局决胜局”代替最后的决胜盘。

先赢得对手 10 分且净胜两分的运动员，将赢得“平局决胜局”和整场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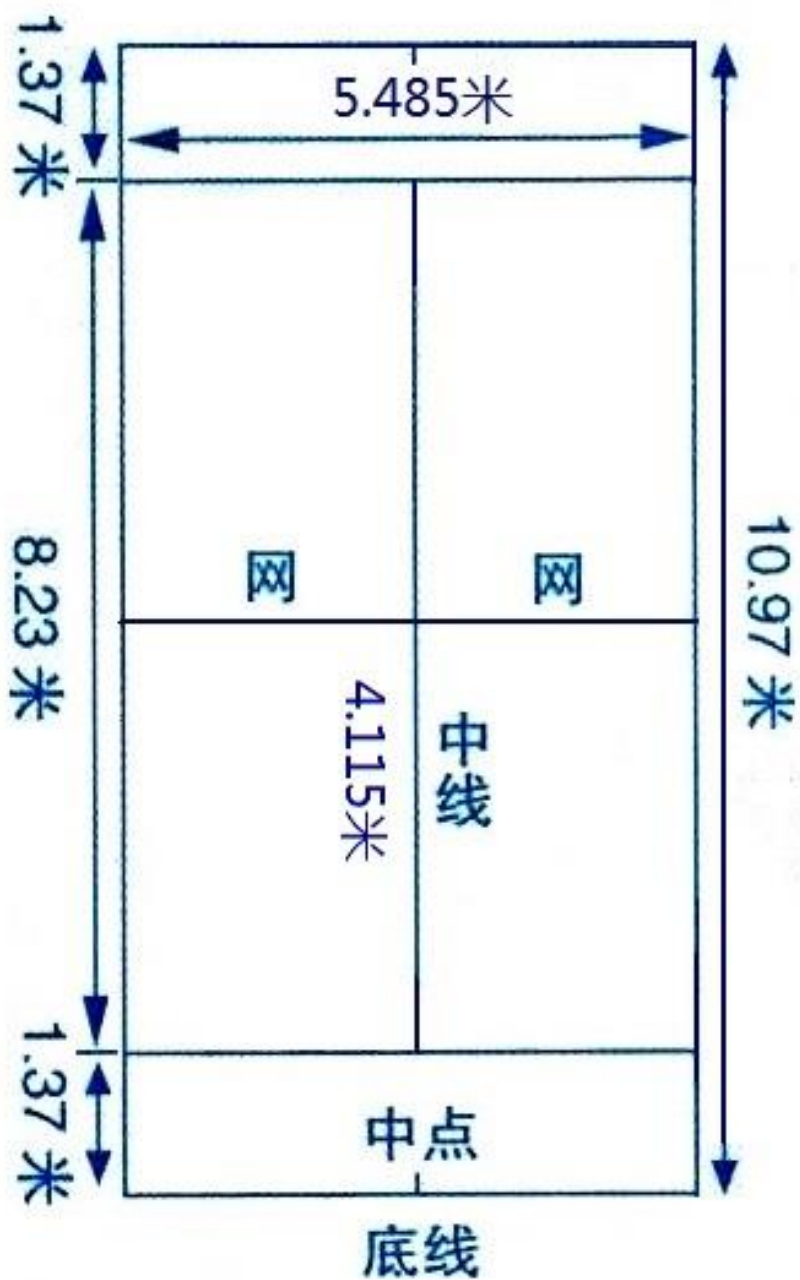
当采用“平盘决胜局”代替最后的决胜盘时：①原先的发球顺序继续不变。②在双打比赛中，就像每盘开始时那样，双方发球和接发球顺序可以改变。③在“平盘决胜局”比赛开始前，应有一个 120 秒的盘间休息。④即使在“平盘决胜局”前本应该换球的，此时也不能换球。

3. 擦网不重赛

发出的球在碰到球网、中心带或网带后落在发球区内，比赛继续，这个规则通常被称为“擦网不重赛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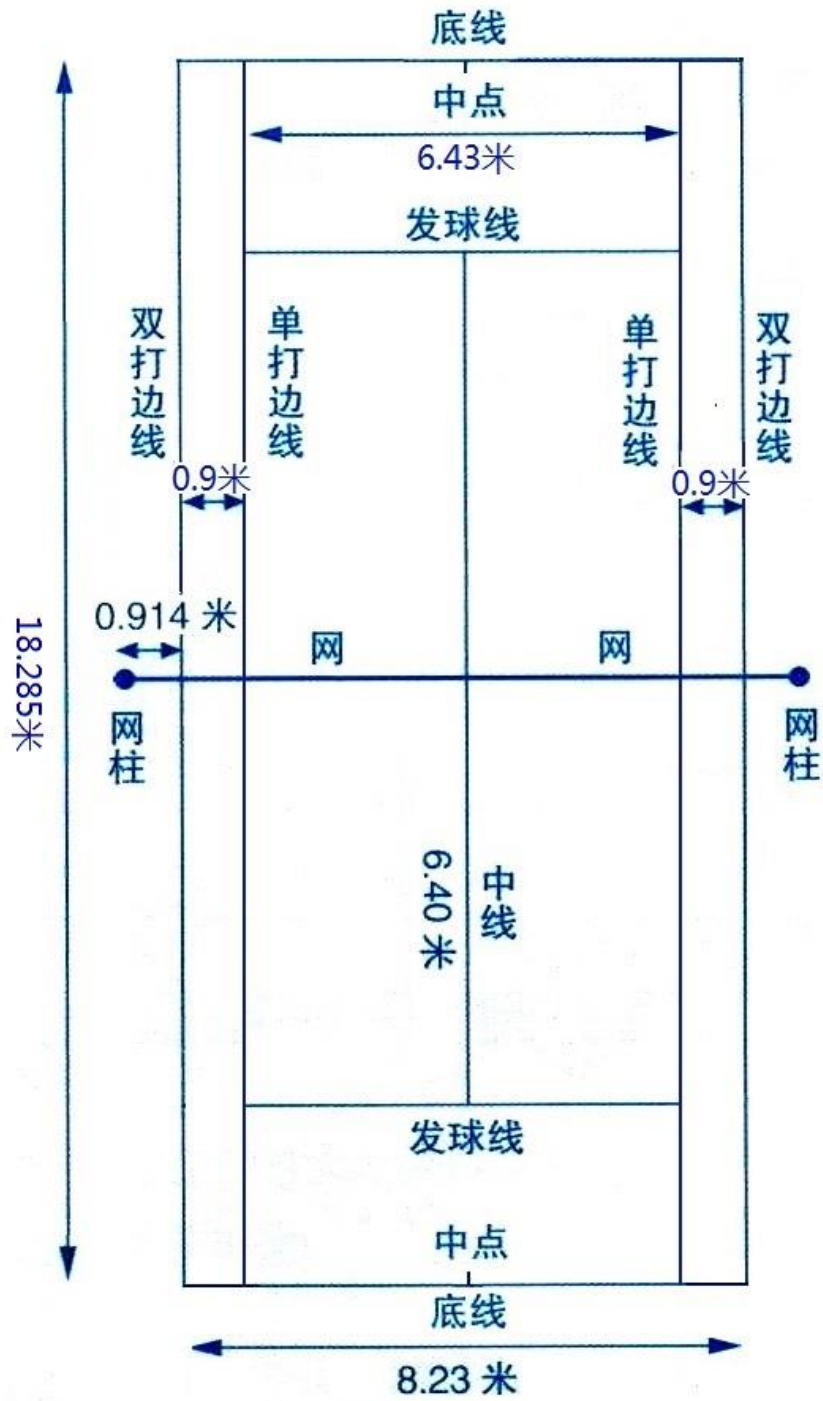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 场地平面图

1.短式网球场地



注：短式网球球网可以采用 6 米便携球网或沿用原短式网球 7 米球网。

2.过渡网球场



第七部分 场地设置

1. 短式网球场地

短式网球场地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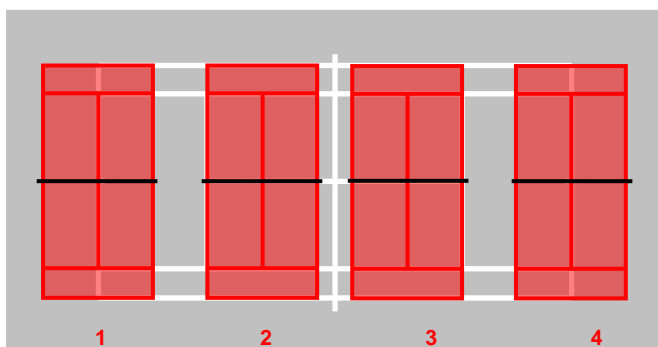
长度：10.97 米 宽度：5.485 米

网高：0.800 米

发球区：长 4.115 米 宽 2.74 米

底线到场地后边的距离不应小于 3.05 米

比赛用场地（方案一）——在 1 片正规球场上设置 4 片短式网球场地（推荐）



球场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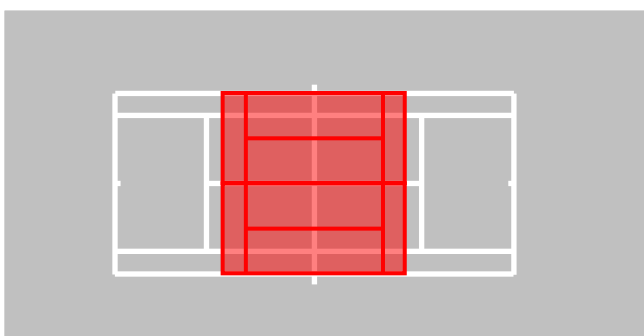
球场的 1/4=10.97 米 x5.485 米*

球场的 2/3=10.97 米 x5.485 米**

*从正规球场底线外 2.74 米处标出每片短式场地的边线

**从离正规球场球网 0.915 米处标出离球网最近的短式场地的边线

比赛用场地（方案二）——在 1 片正规球场上设置 2 片短式网球场地



球场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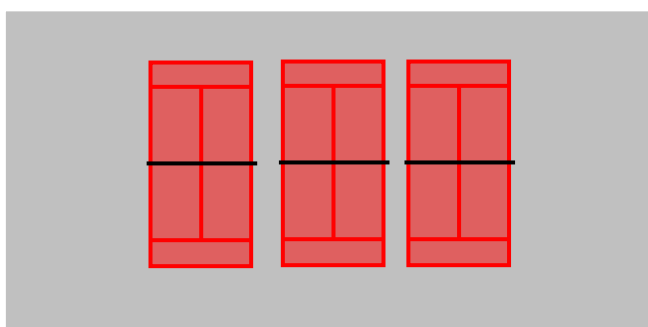
每片球场=10.97 米 x5.845 米*

*从正规球场发球线内 0.915 米处标出短式球场的底线

将球网高度降低到 80 厘米

比赛用场地（方案三）——在任何地面上设置 1 片短式网球场地

诸如学校运动场、校园操场或其它平坦、空旷的地面都可设置为极佳的短式网球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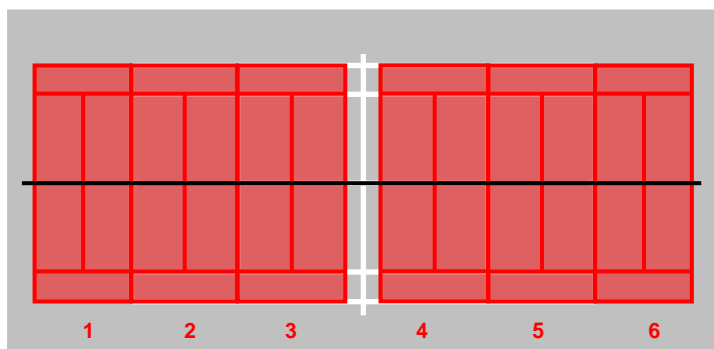
球场尺寸：

球场：10.97 米 x5.485 米

网高：80 厘米

发球区：距底线约 1.37 米处加 1 条发球线

训练用场地（方案四）——在 1 片正规球场上设置 6 片短式网球场地



球场尺寸：

球场的 1/6=10.97 米 x5.485 米

球场的 2/5=10.97 米 x5.48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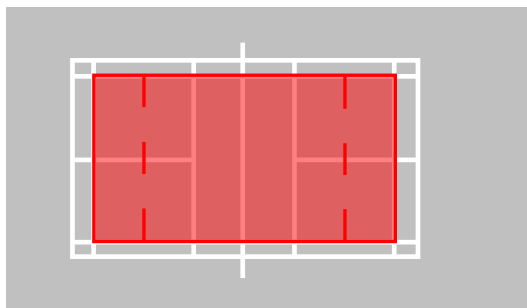
球场的 3/4=10.97 米 x5.485 米

1、6 边线位于：全球场的底线和底线 5.485 米之外（退步小的场地可设置为 5 米）

2、5 边线位于：全球场的底线和发球线

3、4 边线位于：距全球网 0.915 米和全球场的发球线

训练用场地（方案五）——在 1 片羽毛球球场设置 1 片短式网球场地



球场尺寸：

球场：11.89 米 x5.6 米*

网高：降低到 80 厘米

发球区（可选）：距底线约 1.37 米处加 1 条发球线

*羽毛球场内的后发球线充当球场的底线，羽毛球场的单打边线充当红色球场的边线

2. 过渡网球场地设置方案

过渡网球场地的尺寸

长度：18.285 米

单打场地宽度：6.4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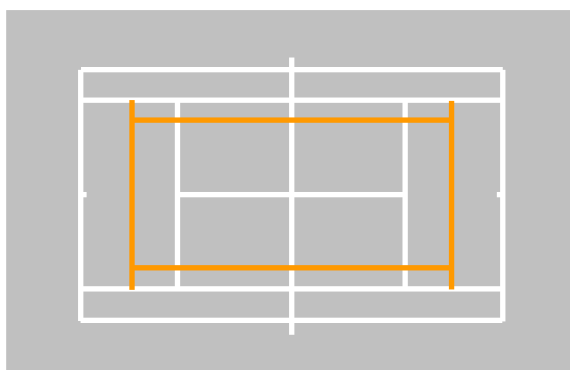
双打场地宽度：8.23 米

网中央高：0.914 米

发球区：长：6.40 米 宽：3.215 米

底线到场地后边的距离不应小于 3.05 米

比赛用场地（方案一）——在 1 片标准球场上设置过渡网球场地



球场尺寸：

球场 = 18.285 米 x 6.43 米

网中央高：0.91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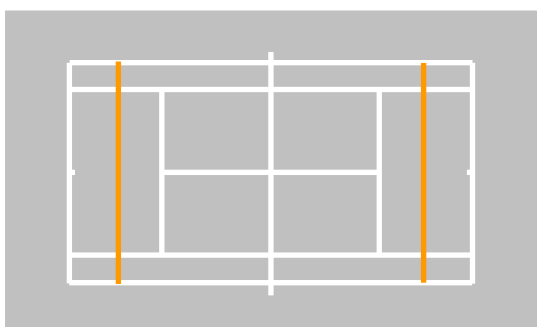
边线——球场边线向内量 0.9 米设置过渡网球场地的边线

底线——球场底线与发球线中间设置一条与发球线平行的线作为过渡网球的底线

双打——标准球场的单打边线可以用作过渡网球场双打场地的外边线

发球区——使用标准球场的发球区

训练用场地（方案二）——在 1 片标准球场上过渡网球场地



球场尺寸：

球场 = 18.285 米 x 8.2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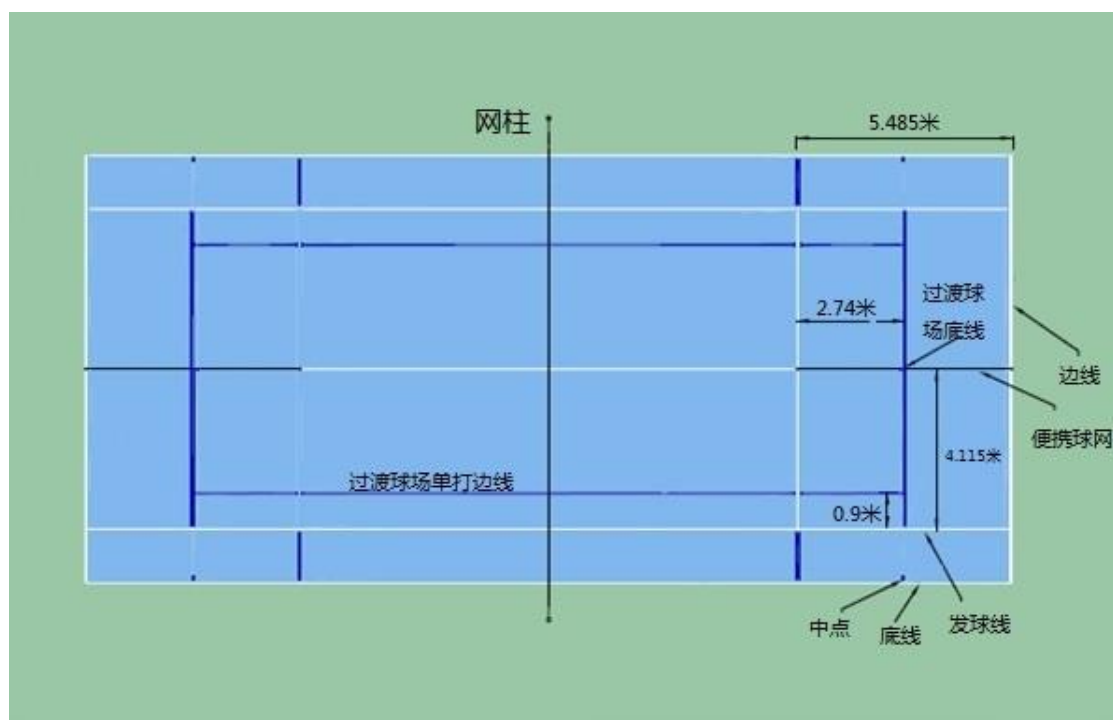
边线——使用标准球场的边线

底线——球场底线与发球线中间设置一条与发球线平行的线作为过渡网球的底线

发球区和双打线——使用标准球场的发球区和双打线

3. 短式网球和过渡网球场地共用的标志线

下面的示意图展示，怎样用最少的附加线标出 2 块短式场地和 1 块过渡场地。



第八部分 常用网球术语

1. 赛前掷挑边时用语

1. 请挑边。
2. 你要哪一面？
3. 你选发球（接发球），还是选场地？
4. 谁是第一发球员（在双打比赛时用）？

2. 赛前准备活动用语

1. 还有 3 分钟、2 分钟、1 分钟。
2. 停止练习，

裁判开场白：

×××××比赛，在裁判员左手边的是××××，在裁判员左手边的是××××，××××挑边获胜并选择发球、接发球或场地，时间到，比赛开始，由××××发球。

3. 宣报比分

1. 短式网球宣报比分：

- 1) 1 比 0, 2 比 1……, 11 比 9。
- 2) 4 比 4, 5 比 3, 7 比 1……, 交换场地。
- 3) 第一局完, ×××比××, ×××领先。
- 4) 全场比赛结束, 比赛结果 2 比 0, ×××胜。

2. 过渡网球和常规网球的报分：

- 1) 15 比 0, 40 比 15……, 平分, ××××占先, ××××获胜。
- 2) 第×局完, ×××获胜, 局数几比几, ×××领先。
- 3) 第一盘完局数××比××, 第二盘完局数××比××。
- 4) 全场比赛结束, ××××获胜, 盘数××比××, 局数××比××。

4. 比赛中的呼报

1. 发球失误（下网不报）
2. 擦网、第一发球或第二发球。
3. 双误不报，直接报分。

4. 脚误。
5. 出界。
6. 两跳。
7. 触网。
8. 干扰。
9. 更正：这是界内球。

5. 短式网球亲子双打用语

1. 击球失误（指家长截击空中球）。
2. 发球失误（指家长上手发球）。
3. 三次击球（指家长）。

第九部分 裁判法

1. 裁判工作要求

1. 裁判员在执行任务时，要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根据儿童特点作好裁判工作，不与自己所熟悉的运动员过多接触。

2. 裁判员的言行对儿童身心健康起着潜移默化的影响，要注重用语文明，坐姿端正，服装整洁。

3. 少儿网球的运动员都在十一、二岁以下，参加比赛的经验较少（包括家长），裁判员要作到主动、耐心地解答他们提出的问题（不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下）。

4. 裁判员要有主动为少儿网球运动员服务的意识，适时激发儿童奋发向上的精神，加强对少年儿童思想品德教育。

5. 裁判员要树立安全意识，协助保障运动员进场、退场和比赛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2. 临场裁判的工作

1. 比赛前 10 分钟到达场地，作好赛前准备工作。

2. 检查场地有无安全隐患，比赛器材和裁判用具，丈量网高等。

3. 短式网球比赛时间短，为保证比赛顺利，上一场比赛开始后，应立即召集下一场运动员，在指定地点等候。

4. 比赛开始前主持挑边，挑边时裁判员应站在球网中间的一侧，在挑边前检查双方证件，核实参赛资格的有效性。裁判员和运动员握手问好，运动员们相互握手问好

5. 比赛前简单介绍比赛采用的赛制、裁判人员安排、用球数、换球方案、比赛时必须遵守的规则等，询问运动员有无疑问，解答完毕，开始进行挑边工作。

6. 宣布准备活动时间，比赛前宣告，赛事名称，比赛轮次，介绍运动员，挑边获胜方及其选择发球、接发球或场地的信息，宣布比赛开始。

7. 宣报时，声音应清晰、宏亮、简练，使用规范网球术语。

8. 每分球、每局球结束后，立即宣报，并在记分表上记录。

9. 涉及对规则的理解与解释，可提请裁判长处理。

10. 宣布比赛结束和比赛结果，并立即将比赛结果和记分表交予裁判长。

3. 记分

1. 记分表要填写清楚，首先将比赛项目、单位、运动员姓名填好。

2. 选择场地和首先发球权后，以裁判椅为座标，将运动员的姓名写在左右空格内。

3. 在记分表上填写清楚开始和结束时间。

4. 得分划“/”，第一次发球失误在发球方格内下部中间画“.”，发球直接得分并且对方未碰着球写“A”，发球双误写“D”，运动员违反守则对方格内写“C”（并注明违反的条款）。

5. 填写完整的记分表，检查后裁判员签字送交裁判长。

第十部分 判例

1. 球

判例 1: 如果在赛完一分后发现球软了，这一分是否应重赛？

答案: 如果只是球软了而没有破，这一分不应重赛。（注：应在这分结束后，将气不足的网球换掉，补充一个与另外一个新旧类似的球。）

2. 球拍

判例 2: 可否允许球拍击球面有超过一盘的弦线？

答案: 不可以，交叉的弦线只能是一种式样，而不是几种式样。

判例 3: 如果弦线是在一个以上的平面上，是否可以认为弦线组成的式样大体上是一致的和平坦的？

答案: 不可以。

判例 4: 减振器是否可以安装在球拍的弦线上，如果可以，应当安装在什么位置？

答案: 可以，但这种器材只能安装在交叉弦线组成的式样之外。

判例 5: 在一分的比赛中，一名运动员的弦线突然断了，他可以用这把球拍继续比下一分吗？

答案: 可以，但赛事组织者特别规定禁止的除外。

判例 6: 在比赛中的任何时候，运动员可否使用一把以上的球拍？

答案: 不可以。

判例 7: 可以在球拍内嵌入会影响击球特性的电池吗？

答案: 不可以，不能使用电池、太阳能电池或其他类似带有能源动力的设备。

3. 发球员和接发球员

判例 8: 接发球员可以站在场地界线以外的地方接球吗？

答案: 可以。接发球员可以随意站在属于他自己球网一侧的场地内或场地外的任何位置接球。

4. 场地和发球的选择

判例 9: 如果准备活动被中断，运动员离开了场地，双方运动员是否有重新选择的权利？

答案: 是的，原挑边结果仍然有效，但是双方运动员都有权利重新选择。

5. 双打的接发球次序

判例 10: 可以允许双打搭档中的一名运动员单独和对手进行比赛吗？

答案: 不可以。

6. 脚误

判例 11: 在单打比赛中，发球员可否站在底线后的单打边线与双打边线之间的位置发球？

答案: 不可以。

判例 12: 运动员在左区发球，脚踩中点的假定延长线或中点延长线右侧的地面，在他挥拍击球时脚移动到了规定区域是否判脚误？

答: 应判脚误。

判例 13: 发球过程中是否允许发球员的一只脚或者双脚离开地面？

答案: 可以。

判例 14: 发球时双脚离地朝着球网的方向跳跃底线，击球前或击球瞬间未触及场区内的地面是否判脚误？

答: 不判脚误。

7. 发球失误

判例 15: 在发球时，发球员将球抛出后决定不击球而接住球，这是一次发球失误吗？

答案: 不是。一名运动员将球抛出后决定不击球，而用手或球拍将球接住，或让球落在地上是允许的。

判例 16: 单打比赛在有网柱和单打支柱的场地上进行，发球时球击中了单打支柱后落在了有效的发球区内，这是一次发球失误吗？

答案: 是的。

8. 发球中的重发

判例 17: 裁判员察觉发球员发球时，接球员未作准备，是否有权判重发球，还是必须等接球员表示没有准备好后再行宣判？

答: 裁判员完全有权立即宣报重发球。

9. 重赛

判例 18: 在活球期间，另一个球滚入场地内。裁判员呼报重赛。发球员有一次发球失误，此时发球员应获得第一次还是第二次发球的权力？

答案: 第一次，整个这一分必须重赛。

10. 运动员失分

判例 19: 发球员在发出第一次发球后，球拍从他的手中脱落，在球落地前球拍碰到了球网，这是一次发球失误，还是发球员失分？

答案: 发球员失分，因为在活球期间球拍触及球网。

判例 20: 发球员在发出第一次发球后，球拍从他的手中脱落，在球落地触及有效发球区以外的地面后球拍碰到球网。这是一次发球失误，还是发球员失分？

答案: 这是一次发球失误，因为球拍触及球网时，球已经不在活球期了。

判例 21: 双打比赛中，接球方运动员的同伴在对方发出的球触及有效击球区场地外的地面前触及球网，应当如何判定？

答案: 接球方失分，因为活球期间接球运动员的同伴触及球网。

判例 22: 运动员在击球前或击球后越过球网的假定延长线，运动员是否失分？

答案: 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运动员没有触及对方的场地，都不失分。

判例 23: 活球期间运动员可否跳越过球网进入对方的场地内？

答案: 不可以，这名运动员失分。

判例 24: 活球期间运动员抛拍击球，球和球拍均落入对方一侧的场地内，对方未能击到球，哪一名运动员赢得该分？

答案: 抛拍击球的运动员失分。

判例 25: 一个发球在触地前刚好击中接球运动员，或双打接球运动员的同伴，哪一名运动员赢得该分？

答案: 发球运动员赢得该分，除非这是一次重发球。

判例 26: 运动员站在场地外回击或接住还未落地的球，并且宣称赢得该分，因为球明显地飞出有效场地外？

答案: 运动员失分。除非这是一次有效的回球，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此分的比赛。

判例 27: 比赛中，运动员追球时脚触球网架，是否判失分？

答: 判失分。

11. 有效回击

判例 28: 运动员的回球击中单打支柱并落入有效场地内，这是否为一次有效击球？

答案: 为一次有效击球。但如果发出的球触到单打支柱，则为一次发球失误。

判例 29: 活球期间，球击中停在有效场地内的另一球，应当如何判定？

答案：继续比赛。然而，如果裁判员此时不能确定回击的球是否为活球状态下的球，则这一分应当重赛。

12. 干扰

判例 30：一次无意的连击是否为一次干扰？

答案：不是。

判例 31：一名运动员要求停止比赛，因为该运动员认为他的对手受到干扰，这是否为一次干扰？

答案：不是，这名运动员失分。

判例 32：比赛中球击中飞过球场上空的鸟，这是否为一次干扰？

答案：是的，这一分应当重赛。

判例 33：在一分中，该分开始前已经在运动员这一侧场地内的一个球或其他物体干扰了运动员，这是否为一次干扰？

答案：不是。

判例 34：在双打比赛中，允许发球员的同伴或接发球员的同伴站在何处？

答案：发球员的同伴或接发球员的同伴可以站在球网一侧己方场地内或场地外的任何位置。然而，如果运动员制造干扰妨碍了对方，那么将使用干扰规则。

13. 裁判人员的职责

判例 35：主裁判更正一个错误后判发球员第一次发球，而接球方运动员争辩说发球运动员此前有过一次发球失误，应是第二次发球，裁判长可否被要求到场作出裁决？

答案：可以。对于涉及到的有关网球规则方面的问题，首先由场上的主裁判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先作出判决。然而，当运动员不同意主裁判的判决时，应由裁判长作出最终裁决。

判例 36：一个球被呼报“出界”，但运动员声称是好球，可否要求裁判长到场对此作出判决？

答案：不可以。对于比赛中的“事实问题”，场上主裁判的决定就是最终裁决（因为它涉及到的是在某一个具体事件中实际发生的事情）。

判例 37：主裁判可否在比赛中一分结束后改判司线员的判决，因为他认为在刚结束的对打回合中司线员作出的是一个明显的误判？

答案：不可以。主裁判只能在这个明显的错误发生后立即更改司线员的判决。

判例 38：在司线员呼报“出界”之后，一名运动员申辩他的回球是好球主裁判此时是否可以改判司线员的判决？

答案：不可以。主裁判绝对不能因为运动员的抗议或申诉而作出任何改判。

判例 39：一名司线员呼报球“出界”，主裁判虽然认为球是界内的，但是他未能看得非常清楚。那么他是否可以改判司线员的判决作出改判？

答案：不可以。主裁判只有在确信司线员作出了明显的误判时才能改判。

判例 40：司线员是否可以在主裁判报分之后更改自己的呼报？

答案：可以。如果一名司线员认为他自己犯了错误，只要不是出于袒护的目的或运动员申诉的原因，就应当尽快示意更正。

判例 41：在主裁判或司线员呼报“出界”之后更正回球是好球。正确的判罚是怎样的？

答案：主裁判必须作出裁决原先的出界呼报是否干扰了双方运动员。如果是一次干扰，这一分应重赛。如果不是一次干扰，击球的运动员赢得这一分。

判例 42：当球从网上被风吹回时，运动员正准备过网击打该球。他的对手妨碍了该运动员的回球动作，正确的判罚是怎样的？

答案：裁判员必须作出判断，如果是对手有意的干扰，该分应判给受到干扰的运动员，如果是无意的干扰则该分要重赛。

14. 指导

判例 43：如果指导是以一个不易被发觉的暗示做出，运动员可以接受这样的指导吗？

答案：不可以。

判例 44：比赛暂停期间，运动员可以接受指导吗？

答案：可以。

判例 45：在比赛期间，是否允许运动员接受现场指导？

答案：获准的机构可以向 ITF 申请允许现场指导。在允许现场指导的赛事中，指定的教练员可以进入场地，按照获准机构制定的程序对运动员进行指导。